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邱盈綺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16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-yingch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瑩光教育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3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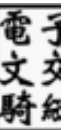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申請「點點瑩光入校園計畫」勸募活動財物使用計畫
書異動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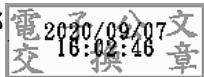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，兼復貴會109年8月8日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活動財物使用計畫書異動案。(109年8月31日補件完成)
- 二、貴會依實際募款金額及支用需求，擬調整新增財物使用項目「入校陪伴計畫活動辦理費用」及「計畫執行人事費用」並調整金額，既經貴會第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，本部同意辦理，並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：「……通知或公告捐贈人，指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，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，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，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」辦理。
- 三、旨揭案件辦理結案備查時，公開徵信內容除應提供勸募支出情形報告外，亦請提供前項公告之相關網頁截圖供本部審查。



四、有關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，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(<http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>) 下載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螢光教育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





裝

訂

線

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瑩光教育協會
第一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議程

記錄者：梁禹巨

- 一、時間：109年7月27日下午6點整。
- 二、地點：中華民國瑩光教育協會(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36號5樓之一)
- 三、出席人員姓名：藍偉瑩理事長、莊福泰常務理事、劉桂光常務理事、朱元隆理事、蔡美瑤理事、林春煌理事、歐靜瑜理事、廖俞雲理事、王敏芬常務監事、張洸源監事、黃偉立監事。
- 四、請假人員姓名：林百鴻理事。
- 五、列席人員：無。
- 六、主席：藍偉瑩理事長。 < 律法福利部勸募活動 >
- 七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八、報告事項：工作報告 活動編號：108000344
- 九、討論提案：現有公益勸募活動經費變更案，提請討論。 活動名稱：點點瑩光入校園計畫

(一)原申請公益勸募活動之經費概算表如下，預估支出僅含計畫相關之業務費。

項目	明細說明	金額	備註
入校陪伴計畫講師與交通費	陪伴種子入校之交通費、鐘點費及出席費補貼，108年8月起將陪伴124間學校，預計每校一年陪伴計6-10場。	800,000	
入校陪伴計畫種子培訓費用	辦理種子培訓之場地費、餐費、住宿費、交通費補貼。	200,000	
合計		1,000,000	

(二)因實際募款狀況超出預期(原先預估此公益勸募活動收入為一百萬元)，且公勸活動實際執行需大量人事行政成本，故需新增人事費用項目，亦一併調整其它經費項目，以更符合實際之經費用途。變更之經費概算表如下：

項目	明細說明	金額	備註
入校陪伴計畫講師與交通費	陪伴種子入校之交通費、鐘點費及出席費補貼，108年8月起將陪伴124間學校，預計每校一年陪伴計6-10場。	600,000	
入校陪伴計畫種子培訓費用	辦理種子培訓之場地費、餐費、住宿費、交通費補貼。	150,000	
入校陪伴計畫活動辦理費用	辦立計畫相關推廣活動之材料費、印刷費、講師費、交通費、餐費、住宿	150,000	

	費、公關費等活動相關開支。		
計畫執行 人事費用	聘雇全職專員、兼職人員處理學校與 陪伴者聯繫、活動辦理支援人事費、 陪伴狀況追蹤、媒體宣傳、資料庫更 新等作業。 經費呈現含雇員之本薪、勞健保費、 年終獎金及二代健保費用。	700,000	
	合計	1,600,000	

決議：

決議通過經費變更案，委由秘書處辦理申請事宜。

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七點整。